

#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

##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

2026年4月7日，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在梅州城区召开了《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评审会。会议邀请了相关行业的7位专家组成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对《方案》进行评审。参加会议的还有《方案》申报单位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、《方案》编制单位广东锦城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。会前专家组成员认真审阅了《方案》，会上听取了《方案》主要内容介绍。经认真讨论、评议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### 一、矿山概况

矿区位于广东省平远县城区160°方位，直距约8km，矿区有约0.2km简易矿山道路与国道G206线相接，经国道G206线北至平远县城约8km、南至梅州市市区约36km，距梅平高速S66长田入口约10km运距，距济广高速G35石正入口约7.5km运距，交通较为方便。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：东经115°55′03″，北纬24°30′07″，行政区隶属平远县大柘镇管辖。

根据《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开采方案》（广东锦城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2026年1月），矿区由9个拐点组成，面积0.2680km<sup>2</sup>，开采深度+380~+200m标高。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。拟建生产规模43万m<sup>3</sup>/a，矿山

综合服务年限 20 年。考虑矿山闭坑后生态修复及管护期约为 3 年，确定本《方案》适用年限为 23 年。

## 二、完成实物工作量

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，随即派出技术人员到矿山进行现场踏勘，收集相关资料，制定方案编制工作大纲。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、土地资源、生态等问题调查的基础上，依据自然资源部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及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等完成《方案》编制工作。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正确，编制成果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如下：

完成主要工作量统计表

工作内容		单位	工作量
主要收集资料	区域地质、水工环地质资料	份	6
	矿区地质、开采技术等资料	份	4
	土壤、土地类型等资料	份	3
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	地质环境影响调查面积	km <sup>2</sup>	2.24
	土地损毁调查面积	km <sup>2</sup>	2.24
	生态损毁调查面积	km <sup>2</sup>	2.24
	动植物物种调查面积	km <sup>2</sup>	2.24
	调查线路长度	km	5.10
	地质灾害调查点	个	3
	地质调查点	个	15
	地貌调查点	个	5
	水文地质调查点	个	3
	土地破坏调查点	个	8
废水废渣调查点	个	4	

工作内容		单位	工作量
	公众参与调查	份	6
	现场拍照片/附件照片	张	352/16
	水土样品采集	件	3
编制成果	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文字报告	份	1
	平远县 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（局部）	幅	2
	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	幅	1
	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图	幅	1
	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区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	幅	1
	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	幅	1
	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图	幅	1
	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（2021-2035 年）	幅	2
	平远县三区三线套合图（局部）	幅	2
	方案文本及附图电子文档	份	1

### 三、主要工作成果

#### 1、矿山占用土地范围及土地权属

矿山占用土地范围包括矿山采矿范围、工业场地等矿山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及采矿活动影响范围，总面积 37.3389hm<sup>2</sup>。占用土地类型为林地（乔木林地）、工矿仓储用地（采矿用地）、住宅用地（农村宅基地）、交通运输用地（公路用地、农村道路）等，矿山范围占用土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。土地权属为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上角、炭上、高塘、新生四个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，采矿权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权属清楚无争议。《方案》编制区域范围与矿山占用土地范围一致。

## 2、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

现状问题识别：现状受损土地总面积 13.9132hm<sup>2</sup>，包括露天采场、综合服务区、工业场地、破碎加工厂、矿山道路、原排土场等区域共 6 个受损单元。其中露天采场 10.7440hm<sup>2</sup>、综合服务区 0.1135hm<sup>2</sup>、工业场地 0.0763hm<sup>2</sup>、破碎加工厂 0.7793hm<sup>2</sup>、矿山道路 2.1696hm<sup>2</sup>、原排土场 0.7713hm<sup>2</sup>。据现场调查评价，矿山生态现状问题主要有不稳定边坡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含水层破坏、土地挖损（压占）、植被损毁、水土环境污染等。经综合评价，露天采场、原排土场受损单元现状损毁程度为重度，其他受损单元现状损毁程度为中度。各受损单元现状问题评价符合矿山实际。

受损预测评价：根据矿区开采方案，预测最终损毁土地总面积 37.3386hm<sup>2</sup>，包括露天采场、综合服务区、工业场地、破碎加工厂、矿山道路、原排土场、临时表土堆场、排土场 1、排土场 2 等区域共分 9 个受损单元。其中露天采场 24.8766hm<sup>2</sup>、综合服务区 0.1135hm<sup>2</sup>、工业场地 0.0763hm<sup>2</sup>、破碎加工厂 0.7793hm<sup>2</sup>、矿山道路 2.1696hm<sup>2</sup>、原排土场 0.7713hm<sup>2</sup>、临时表土堆场 0.8385hm<sup>2</sup>、排土场 1 面积 4.5363hm<sup>2</sup>、排土场 2 面积 3.1772hm<sup>2</sup>。预测矿山生态受损问题主要有不稳定边坡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含水层破坏、土地挖损失（压占）、植被损毁、水土环境污染等。经综合评价，预测露天采场、原排土场、临时表土堆场、排土场 1、排土场 2 受损单元预测损毁程度为重度，其他受损单元损毁程度为中度。各受损单元问题预测评价基本合理。

### 3、生态修复可行性及目标方向

《方案》采取预防控制及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、监测管护等修复措施，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及生态服务功能退化等生态问题进行修复，修复措施技术可行。依据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，参照矿区及周边受损前运行良好的生态系统，经复垦修复适宜性评价，确定矿山损毁土地总体修复目标为林地方向。修复方向及目标安排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矿山实际。

### 4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部署

《方案》制定的总体目标任务明确。坚持“边开采边复垦，分阶段逐步推进”的原则，把复垦修复工作分为近期、中期、远期三个基本阶段，工作部署基本合理。

### 5、经费估算

《方案》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877.6574 万元，价差预备费为 428.2384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为 1305.8958 万元，基本能满足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要求。计提和缴存使用的具体办法按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 四、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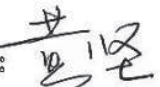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核实矿山生态修复责任范围。
- 2、补充完善生态本底调查等基本调查内容。
- 3、复核完善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内容。
- 4、进一步优化矿山生态修复措施，补充景观营造工程及措施，

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。

5、根据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文本、附表、附件、附图内容。

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基础资料翔实，篇章结构及内容基本符合自然资源部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及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等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可按规定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。

评审专家组组长：

2026年4月7日

**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  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**

专家组成员	工作单位	专业技术职称	签名
组长	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(退休)	采矿工程高级工程师	黄坚
成员	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	环境保护正高级工程师	郑政伟
	广东省地质局梅州地质调查中心	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	王小海
	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	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	廖武坚
	梅州市农林科学院	林业正高级工程师	张冬生
	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(退休)	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	李国亮
	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	国土资源高级工程师	张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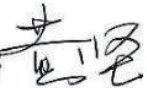
评审时间：2026年4月7日

#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

##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### 修改复核意见

广东锦城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于2026年4月7日通过了会议评审。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、修改、完善。经复核，该《方案》基本达到了评审专家组的修改要求，同意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审查。

评审专家组组长：

2026年4月24日